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意见征集表

组织名称：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负责人：会长 长澤健一

| 条款编号 | 修订建议 | 修订理由 |
|--------|--|--|
| 第 6 条 | <p>希望作出如下修改。</p> <p>执行本单位的任务、<u>或者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u>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p> <p>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p> <p>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p> <p>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p> | <p>考虑到「利用本单位或者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果按照职务发明条例草案的定义，即“主要利用本单位或者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本来就是职务发明。正如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是不是应该作为职务发明，其权利归属于本单位呢？</p> |
| 第 16 条 | <p>本条希望作出如下修改。</p> <p>职务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单位应当对其发明者或者设计者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单位应当<u>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u>，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p> <p>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根据本法第六条第四款的约定，约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的，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和报酬。</p> <p><u>关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单位可以根据法</u></p> | <p>为了「更加健全改善市场需求引导专利技术的转化机制，兴起创新，促进专利的实施和利用」，职务发明创造也好，属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也好，其报酬标准都应该委托给单位自治。</p> <p>另外，本条的「根据经济效益」，也可以理解为根据销售额和利润。那么，如何在市场上畅销产品，很到程度上受包含在该产品的职务发明创造之外的因素（质量、价格、销售渠道等）的影响，单位很难正确地计算出职务发明创造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其负担大，而且单位还会承担以该计算的妥当性为争论点（以报酬数额为争论点）的诉讼风险。如果在一个</p> |

| | | |
|----------------------|--|---|
| | <p>律，制定合理报酬标准的规则制度，或者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约定。</p> | <p>产品中包含数个职务发明创造，该趋势将变得更强。</p> <p>该计算的负担以及诉讼风险，将有可能阻碍中国国内单位的运营。另外，单位为了避免承担上述负担，有可能不再积极地对发明给予奖励。</p> <p>由此，如果报酬合理，没有必要根据经济效益，如果合理，应该可以让单位制定，或者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约定。</p> |
| <p>第 41 条</p> | <p>本条希望作出如下修改。</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p> <p>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复审请求进行审查，必要的时候可以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p><u>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申请人没申诉的理由进行审查时，应当将审查结果通知专利申请人，并指定相当的期间，给予其申诉意见的机会。</u></p> <p>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 <p>专利复审委员会利用职权对请求复审的请求理由之外的情形进行审查时，为了形成新的论点，应该给予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诉意见的机会。</p> |
| <p>第 46 条</p> | <p>本条希望作出如下修改。</p> <p>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必要的时候可以对专利权是否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审查，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p> <p><u>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请求人没申诉的理由进行审查时，应当将审查结果通知专利权人，并指定相当的期间，给予其申诉意见的机会。</u></p> <p><u>在上述审查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法对请</u></p> | <p>专利复审委员会利用职权对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理由之外的情形进行审查时，为了形成新的论点，应该给予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诉意见的机会。</p> <p>另外，为了加快处理审判请求，正如修订建议中所写的，希望限定利用职权可以审查的范围。</p> |

| | | |
|----------------------|--|--------------------------------------|
| | <p><u>求人没有申诉的请求项（请求宗旨）进行审查。</u></p> <p>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p> <p>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者参加诉讼。</p> | |
| <p>第 60 条</p> | <p>本条希望作出如下修改。</p> <p>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故意侵犯专利权行为，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查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可以没收侵权产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对重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处以罚款，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非法营业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群体侵权行为」具体是指什么情况并不明确，所以希望删除。</p> |

| | | |
|---------------|--|---|
| <p>第 62 条</p> | <p>本条希望作出如下修改。</p> <p>「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原材料、中间物、零部件、设备，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的，应当<u>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明知有关产品、方法属于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诱导他人实施了侵犯该专利权的行为的，应当<u>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u>。」</p> | <p>希望改成可以使实施了本条规定行为的人单独承担责任（可以使其成为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p> |
| <p>第 64 条</p> | <p>本条希望作出如下修改。</p> <p>「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p> <p>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u>原告应当在起诉时，提交上述专利权评价报告。被告双方当事人均可以主动出具上述专利权评价报告。</u>」</p> | <p>关于不经审查而登录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权，正如 SIPO 作出的意见征集稿，希望将原告在起诉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定规定为义务。</p> |
| <p>第 68 条</p> | <p>本条希望作出如下修改。</p> <p>「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p> | <p>虽然可以将故意侵权时的损失赔偿提高至 1~3 倍，但是在中国，对性质恶劣的侵权行为也会适用刑事处罚，所以考虑没有必要特意为抑制故意侵权而增加赔偿数额。</p> <p>美国也存在同样的制度，但是就其功过还有争议，在其他国家没有建立这样的制度。</p> |

| | |
|---|--|
| <p>理确定。</p> <p>对于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后果等因素，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人民法院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成立后，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的；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专利权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p> | |
|---|--|